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3.2%。

（二）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10日，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开始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24年4月15日竣工，2024年4月16日开始调试，2024年6月10日调试完成。2024年5月7日~5月8日、6月11日~6月12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编号：231212050767）组织对项目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等有关要求，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正式产污前，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4年7月10日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3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并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主要由叶昇担任环保组组长，公司其他成员担任组员，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负责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验收后续要求逐步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所设的 100m 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进一步明确打磨工序油雾处理原理，并对照环评批复，分析静电油烟净化器取消建设环境可行性。

2、已核实项目设备、产能，已进一步细化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3、已完善验收质控数据，已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4、已完善厂区环保图形标志，规范图表和附件。